

证券代码：832403 证券简称：德尔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统一修改因增减条款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动，未影响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415576XF。</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四条 第二款</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p>	<p>第十七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集中存管。</p> <p>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449.0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449.0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类别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p>

<p>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主体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出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为</p>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p>

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依照公司章程，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依照公司章程，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

<p>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p>

<p>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p>

<p>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修改本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p> <p>（十二）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重大融资（含银行借款）、业务类合同等事项；</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p> <p>（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如对董事会进行除上述职权及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事项授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准）；</p> <p>（十六）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除外）；</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p>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决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p>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会发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惩戒</p>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上所有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名册上所有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条第一款“股东”指的是股东会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条第一款“股东”指的是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住所地或选定的其他合理地点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暂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二)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三)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发生不宜现场开会的特殊情况（比如自然灾害、疫情等），董事长可以决定延期召开股东会或采用网络方式召开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p>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未注明股东指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p>

<p>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设置）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设置）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业务类合同等事项；</p> <p>(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p>

<p>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准）；</p> <p>（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八）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无需审议）</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p>

资料（如有）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如有）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p>第九十二条</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第九十五条</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	--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p> <p>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暂不设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p> <p>（十七）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四）审议如下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重大融资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重大融资（含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须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上述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若设置）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五）决定公司接受纯获利益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息贷款、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等；</p> <p>（六）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事项；</p> <p>（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以上，不足 15%的业务类合同；</p> <p>（八）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九）审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p>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履行由全体董事中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履行由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董事长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音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会后签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音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作</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均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聘任其的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p>

<p>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8%的业务类合同；</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p>

<p>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书。</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p> <p>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人员，担任关键职位，对总经理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人员，担任关键职位，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p>

<p>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不足三人时，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p>

<p>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检查公司的财务；</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p> <p>（二）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明确</p>

<p>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意见：</p> <p>（三）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p> <p>（四）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应当出具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否则，应当出具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的意见；</p> <p>（五）监督离任董事会秘书移交有关档案和文件；</p> <p>（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p> <p>（七）检查公司的财务；</p> <p>（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一）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十二）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	---

	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六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六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监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p> <p>出席会议的所有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依据其实缴的所认购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依据其实缴的所认购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p>

<p>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二) 以专人送出；</p> <p>(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五) 以电话方式通知；</p> <p>(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四) 以电话方式通知；</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当依照全国</p>

司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转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p>

<p>进行清算。</p>	<p>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依其实缴的所认购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依其实缴的所认购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〇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名册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东名册以公司内部记载或委托的登记机构记载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四十八条 按照权利配置基础结构维持原则，公司股东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授权董事会履行部分职能，即股东会基础性权力、法定权力不得授权董事会，经营性权力可以授权董事会。

根据上述原则，股东会将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等事项的额度区分重要性，进而授权董事会行使。具体详见本章程董事会职权部分。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除外。

第五十一条 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关于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关于其他提案：

1. 股东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 监事会及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三）关于临时提案：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 除上述情形外，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均无需回避表决且享有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不应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股东会审核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但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者未超过 1500 万的；

(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应当由董事长事先拟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题由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主体事先拟定，并均应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供董事讨论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决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相关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职工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〇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章程未对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或者本章程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直接执行后者的规定。

本章程的约定系直接援引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的部分，若该等规定后续被修改，则适用修改后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后续被废止，公司可以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八）项或者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保持《公司章程》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